

# 买演唱会内部票 当心“钱票两空”



随着演唱会的密集举办，票务诈骗案件也随之多发。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“一票难求”的情况让不少粉丝急于求票，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种迫切心理实施诈骗，手段不断翻新，从虚假票务网站到信息窃取，再到“代抢跑路”，给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同时，也扰乱了正常的演出市场秩序。

“ ”

## “内部票”暗藏新型诈骗

“我认识演唱会主办方，能拿到内部低价票，还能帮你优先选座。”前不久，王先生在某社交平台看到李某发布的信息后，立即私信咨询。李某随即发来伪造的与“主办方工作人员”的聊天记录、明星签名照，甚至推送了一个看似正规的“抽奖领票”小程序。王先生信以为真，转账后发现被骗。

据查，李某通过上述方式，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票款共计46万余元，案发前携带余款33万元失联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能获取演唱会内部票的事实，通过伪造证据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万元，同时责令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。

除了“内部票”骗局，不法分子还常通过搭建高仿票务网站实施诈骗。消费者付款后，对方要么发送经修图软件修改的虚假电子票截图，要么直接失联。还有部分不法分子在闲鱼、QQ群等平台发布“员工票”“赠票转让”信息，要求消费者脱离平台担保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直接转账或支付订金，一旦收款便立即拉黑，导致消费者“钱票两空”。更有甚者，高价倒卖假票或一票多卖，消费者持票到现场后，才发现二维码无效或座位已被他人占用，此时再联系卖家已无回应。

法官提示，此类虚假票务诈骗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，更涉嫌违法犯罪。对于消费者，应优先选择官方授权的票务代理，避免通过个人或无资质中介购票。

## 切莫开启“屏幕共享”

“您购买的门票出票失败，系统显示账户异常，需要配合银保监会排查，才能办理退款。”周先生此前通过二手平台联系中介购买演唱会门票，支付后收到这样一条“客服”消息，对方随即发来一个链接，诱骗他开启屏幕共享，以“资金验证”为名操控其转账48万余元。

据介绍，随着智能手机和无线网络的普及，“屏幕共享”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窃取个人信息的新手段。由于“屏幕共享”会实时同步消费者的手机操作界面，诈骗分子能清晰看到银行卡号、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，进而轻松地转走账户资金。

此外，“代抢服务”也成为诈骗的新幌子。一些不法分子或票务中介以“专业技术代抢”“100%成功率”为由，向消费者收取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“代抢费”，实际并未开展抢票操作，或使用非法外挂软件

抢票，导致消费者账号被封、票务作废。

法官表示，此类通过“屏幕共享”窃取个人信息的行为，违反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。此外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构成数罪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并罚。

法院提醒，消费者不应脱离官方平台进行支付，警惕扫码付款、私加QQ或微信交易，下载票务软件时，应禁止访问通讯录、相册，最小化个人信息暴露，勿向陌生人提供身份证照片、银行卡信息，启用登录异常提醒和双重验证，强化账户安全。

## 迟迟不出票警惕是欺诈

近日，徐女士通过电商平台向某票务公司支付7140元购买了3张演唱会门票。购票时，该公司承诺“一周内出票”，但到期后却以“票源紧张”“需协调主办方”为由多次拖延，直至演唱会举办前一天，才向徐女士发送座位号等信息。然而，徐女士到场后却无法入场，主办方经系统核查证实为假票。

徐女士以“消费欺诈”为由提起诉讼，主张对方退还票款并支付三倍赔偿。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徐女士的诉求，判决票务公司退还门票价款并另行支付三倍价款赔偿金21420元。

“消费者若遭遇‘迟迟不出票’或发现购票后无法入场，需警惕消费欺诈，应及时采取措施维护权益，避免损失扩大。”法官提醒，发现被骗后立刻联系支付平台申请紧急止付，金额过大需立即报警。同时，应及时固定证据，保存聊天记录、付款凭证、对方账号信息，截图诈骗者社交账号主页及收款实名信息等。

需注意的是，微信聊天记录需保存原始载体，转账凭证应包含交易单号、收款方实名信息等关键字段，打印带银行电子签章的转账凭证。若已收到假票，拍摄票面照片及入场失败视频作为证据。最后，可多渠道进行投诉与报警，线上可通过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或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提交材料；在闲鱼等交易平台发起投诉，申请信息披露和冻结对方账户。

法院建议，电商平台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对高流量票务卖家实施保证金制度，出现票务合同诈骗事件时优先赔付消费者损失；通过大数据识别同一账号高频抢票等异常购票行为，自动触发人工审核；针对演出旺季等重要节点完成票务监管系统升级，重点打击“代抢+转卖”新型黄牛模式。

重庆商报综合法治日报、中经网

# 花钱能测算一切? 玄学行业鱼龙混杂



688元“包你有桃花”、共振水晶球提升能量、“雷击木”驱邪镇煞……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人试图借助玄学来寻求答案、缓解焦虑，形成一股玄学消费浪潮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由于玄学相关行业鱼龙混杂、缺乏明确规范与有效监管，不少披着玄学外衣的经营活动游走在灰色地带，甚至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 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

经历感情挫折的黄女士在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位自称“道教上清派传人”的“玄学大师”。“大师”声称可帮助修复情感关系，“49天内无效退款”。

黄女士提供了生辰八字并详细叙述情感经历后，对方称只需举行“牵红线”法事即可挽回感情。随后黄女士被拉入一个群聊，群内多名“成功案例”纷纷表示“大师”之法立竿见影。

受“成功案例”影响，黄女士转账6000元购买了该服务。购买完成后，“大师”告诉她所谓的“法事”只是在床头放一杯水、半夜起身喝掉，需要持续49天。黄女士按要求做了一个月，但没有任何起色。

黄女士开始怀疑时，又有群友推荐价格高达5万元的服务，可通过“大师”对接联系。黄女士再次转账后，“大师”与群聊一夜消失，她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精心设计的骗局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目前所谓的玄学服务主要分为中式生辰八字和西式星座塔罗两大类，传播途径覆盖公众号、小程序、电商平台、短视频直播、线下工作坊等渠道。不少商家借助新媒体内容引流，再通过“一对一”咨询、售卖改运产品等方式变现。

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搜索“玄学”“算命”等词条，可发现大量相关投诉。消费者反映，部分“玄学大师”通过话术诱导购买价格几百元至数千元的水晶、法器等产品和服务，付款后却难以联系到商家。

## 一套完整的敛财模式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所谓“玄学大师”，通过身份伪装、定制话术与产品推销，逐步构建起一套灰色敛财模式。

——虚构人设。多位受访者表示，此类“大师”一般都是通过社交平台或身边朋友介绍认识，他们将自己伪造成“国学大师”“道教传人”“高级塔罗师”等头衔进行包装宣传，在社交平台伪造客户感谢聊天记录和转账截图，声称“法事见效了”“客户还愿了”，利用从众心理博取信任。

记者联系上一名自称“修行道士”的博主，对方表示可测算婚姻、财运、事业等，报价从128元至688元不等。当问及是否具备道教相关从业资格证时，对方避而不答，转而强调自身占卜水平高超，并表示“不信勿扰”。

随后，记者又联系上一位声称可以办理各类道教证件的博主，并询问价格。“10800元可办理道士从业资格证，一个月下证全国通用；另外办理道教教员人员证4万元左右，此证更具有权威性。”这位

博主表示自己是专业办证人员，叮嘱记者“切勿被他人蒙骗”。

——定制话术。不少“大师”利用信息不对称和消费者的心理弱点，采用“先恐吓再解救”的话术套路：先是渲染厄运、危机，制造焦虑，再推出价格不菲的“化解方案”，诱导大额线下交易。

——虚假产品。在近期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诈骗案中，被告人林某某因高价售卖“水晶球”“转运珠”等产品，骗取被害人款项共计超过17万元。公安机关调查发现，林某某售卖的“转运珠”“朱砂手串”“水晶球”等物品均是从电商平台购买，价格从38.8元至78元不等，但其以数千元至数万元的价格对外出售。

“90后”许女士告诉记者，不少产品宣称“经大师开光”“具备特殊能量”，但无法出具任何证明。“其实就是普通工艺品，卖的是心理安慰。有些直播间一晚营业额能达到几百万元。”

## 呼吁加强源头防治

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相关内容。

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兰金说，在占卜过程中如使用欺诈手段，以玄学算命为名收取高额费用，或借“改运”诱导消费，相关行为人可能涉嫌民事欺诈乃至刑事诈骗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，并作出行为人所希望的财产处分，数额较大的，构成诈骗罪。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。

加强监管与源头防治必不可少。向兰金说，对于直播算命、自媒体传播的占卜、塔罗等伪科学内容，相关部门应依法约谈并责令删除违规信息。同时应加强法治宣传，通过真实案例向社会公众揭露诈骗套路。

发现自己被诈骗时，该如何追回钱款？根据民法典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，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说，如果与玄学算命相关的行为无效或构成欺诈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过立案，及时追回财产损失。

法律和科学普及同样不可或缺。赵精武说，消费者应增强科学观念，提高科学素养，拒绝封建迷信行为。

据经济参考报